

债券简称：华电 YK07
债券简称：华电 YK08
债券简称：华电 YK09
债券简称：华电 YK10
债券简称：华电 YK11
债券简称：华电 YK12
债券简称：华电 YK13
债券简称：华电 YK14
债券简称：华电 YK16

债券代码：240909.SH
债券代码：240910.SH
债券代码：241616.SH
债券代码：241617.SH
债券代码：241667.SH
债券代码：241668.SH
债券代码：241847.SH
债券代码：241848.SH
债券代码：242208.SH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9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4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9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1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2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4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6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7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8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30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HUADIAN CORPORATION 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华电 YK07
债券代码	240909.SH
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18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55
还本付息方式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2029 年 4 月 18 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华电 YK08

债券代码	240910.SH
起息日	2024年4月18日
到期日	2034年4月18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79
还本付息方式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10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10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2034年4月18日

（二）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华电 YK09
债券代码	241616.SH
起息日	2024年9月12日
到期日	2027年9月12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8.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16
还本付息方式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2027年9月12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华电 YK10
债券代码	241617.SH
起息日	2024年9月12日
到期日	2029年9月12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2.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25
还本付息方式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2029年9月12日

（三）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华电 YK11
债券代码	241667.SH
起息日	2024年9月24日
到期日	2027年9月24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15
还本付息方式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2027 年 9 月 24 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华电 YK12
债券代码	241668.SH
起息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24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24
还本付息方式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2029 年 9 月 24 日

（四）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华电 YK13
债券代码	241847.SH
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7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8.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30
还本付息方式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2027 年 11 月 7 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华电 YK14
债券代码	241848.SH
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
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7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6.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40
还本付息方式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2029年11月7日

（五）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华电 YK16
债券代码	242208.SH
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到期日	2029 年 12 月 30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9.65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07
还本付息方式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2029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 3 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

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华电 YK07、华电 YK08、华电 YK09、华电 YK10、华电 YK11、华电 YK12、华电 YK13、华电 YK14 和华电 YK16 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华电 YK07、华电 YK08、华电 YK09、华电 YK10、华电 YK11、华电 YK12、华电 YK13、华电 YK14 和华电 YK16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华电 YK07、华电 YK08、华电 YK09、华电 YK10、华电 YK11、华电 YK12、华电 YK13、华电 YK14 和华电 YK16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华电 YK07、华电 YK08、华电 YK09、华电 YK10、华电 YK11、

华电 YK12、华电 YK13、华电 YK14、华电 YK16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电力板块、煤炭板块、电力工程技术板块和金融板块。作为五大全国性发电企业集团之一，发行人资产分布在全国 30 多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发行人下属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H 股上市公司，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B 股上市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

作为全国性发电企业集团之一，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力、热力的生产。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198.34 亿元，营业成本 2,590.52 亿元，利润总额 423.23 亿元，净利润 329.47 亿元。

(二)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情况、行业地位

2024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8,52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截至 2024 年末，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45.2%；风电装机容量约 5.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0%。

发行人作为中央直属五大发电集团之一，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电装机容量大体相当，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

(三) 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年				202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76.32	2,573.82	18.97	99.31	3,158.15	2,636.84	16.51	99.22
其中：电、热产品	2,859.45	2,435.84	14.81	89.40	2,813.80	2,500.49	11.13	88.40

非电、热产品	316.87	137.98	56.46	9.91	344.35	136.35	60.40	10.82
其他业务收入	22.02	16.70	24.17	0.69	24.79	14.01	43.51	0.78
合计	3,198.34	2,590.52	19.00	100.00	3,182.94	2,650.85	16.72	100.00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变动原因
1	总资产	12,175.43	10,977.52	10.91	-
2	总负债	8,325.52	7,607.16	9.44	-
3	净资产	3,849.91	3,370.36	14.23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6.57	1,212.38	13.54	-
5	资产负债率 (%)	68.38	69.30	-1.33	-
6	流动比率 (倍)	0.56	0.54	3.70	-
7	速动比率 (倍)	0.52	0.50	4.00	-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	3,198.34	3,182.94	0.48	-
2	营业成本	2,590.52	2,650.85	-2.28	-
3	利润总额	423.23	332.82	27.16	-
4	净利润	329.47	256.87	28.26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78.15	227.07	22.50	-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57	135.18	26.18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092.39	934.08	16.95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10.38	701.95	1.20	-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37.62	-957.61	-8.36	-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07.90	206.57	97.46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1	4.91	-12.22	-
12	存货周转率	18.16	19.76	-8.10	-
13	EBITDA全部债务比	16.46	15.38	7.02	-
14	EBITDA利息倍数	5.77	4.93	17.04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华电 YK07、华电 YK08
债券代码	240909.SH、240910.SH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二)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华电 YK09、华电 YK10
债券代码	241616.SH、241617.SH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三)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华电 YK11、华电 YK12
债券代码	241667.SH、241668.SH

募集资金总额	2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其中偿还中国建设银行借款 5 亿元、偿还“19 华电 Y4” 20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偿还中国建设银行借款，20 亿元用于偿还“19 华电 Y4”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四）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华电 YK13、华电 YK14
债券代码	241847.SH、241848.SH
募集资金总额	14.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4.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五）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华电 YK16
债券代码	242208.SH
募集资金总额	9.65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9.6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年8月30日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年4月30日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年12月12日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董事发生变动
2	2024年10月14日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3	2024年9月4日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华电 YK07、华电 YK08、华电 YK09、华电 YK10、华电 YK11、华电 YK12、华电 YK13、华电 YK14、华电 YK16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华电 YK07、华电 YK08、华电 YK09、华电 YK10、华电 YK11、华电 YK12、华电 YK13、华电 YK14、华电 YK16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流动比率（倍）	0.56	0.54
速动比率（倍）	0.52	0.50
资产负债率（%）	68.38	69.30
EBITDA利息倍数	5.77	4.93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4 倍、0.5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 倍、0.52 倍，总体较为稳定。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30%、68.3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4.93 倍、5.77 倍，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华电 YK07、华电 YK08、华电 YK09、华电 YK10、华电 YK11、华电 YK12、华电 YK13、华电 YK14 和华电 YK16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华电 YK07、华电 YK08、华电 YK09、华电 YK10、华电 YK11、华电 YK12、华电 YK13、华电 YK14 和华电 YK16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华电 YK07、华电 YK08、华电 YK09、华电 YK10、华电 YK11、华电 YK12、华电 YK13、华电 YK14 和华电 YK16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诚信国际）。

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 2024 年 4 月 12 日评定，华电 YK07、华电 YK08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 2024 年 6 月 26 日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华电 YK07、华电 YK08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 2024 年 9 月 4 日评定，华电 YK09、华电 YK10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 2024 年 9 月 11 日评定，华电 YK11、华电 YK12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 2024 年 10 月 18 日评定，华电 YK13、华电 YK14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 2024 年 12 月 23 日评定，华电 YK16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华电 YK07、华电 YK08、华电 YK09、华电 YK10、华电 YK11、华电 YK12、华电 YK13、华电 YK14 和华电 YK16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

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了变动。

2024年9月4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由邵国勇变更为吴敬凯。

2024年10月14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由吴敬凯变更为曹海东。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华电 YK07、华电 YK08、华电 YK09、华电 YK10、华电 YK11、华电 YK12、华电 YK13、华电 YK14 和华电 YK16 募集说明书中所作特别承诺、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委托贷款；承兑汇票；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资产管理计划融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10 个交易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发行人关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部分业务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业务，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触发上述投资者保护条款，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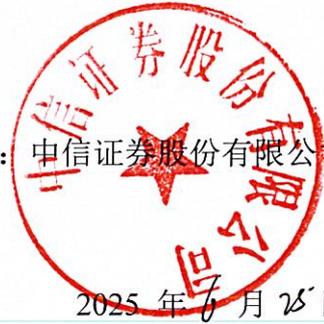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行使华电 YK07、华电 YK08、华电 YK09、华电 YK10、华电 YK11、华电 YK12、华电 YK13、华电 YK14 和华电 YK16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报告期内，华电 YK07、华电 YK08、华电 YK09、华电 YK10、华电 YK11、华电 YK12、华电 YK13、华电 YK14 和华电 YK1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等规定，计入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关注义务。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人的认定标准。发行人已在华电 YK07、华电 YK08、华电 YK09、华电 YK10、华电 YK11、华电 YK12、华电 YK13、华电 YK14 和华电 YK16 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其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等。发行人已在华电 YK07、华电 YK08、华电 YK09、华电 YK10、华电 YK11、华电 YK12、华电 YK13、华电 YK14 和华电 YK16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